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00%，发行期限为271天，兑付日为2025年11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22,273,972.60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旗下3只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更新涉及的基本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管理人
1	德邦锐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90
2	德邦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6
3	德邦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文号] [基金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等
[法定代表人变更日期] 2025-11-17
[变更前后基金管理人名称] 原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前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司名称由“北京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和对外法律关系不变，原以“北京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件的条款、效力及履行均不受影响。

(5)公司后续将对旗下所有基金产品名称进行相应变更，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官网和其他规定渠道披露的各项产品相关信息。

(6)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网站查看相关公告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福锦基金
基金类型	0003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司变更基金经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基金经理变动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晓峰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志远
基金经理变更日期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姓名	李延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基金经理工作时间	2025-11-18
是否在其他基金合同中约定办理交接手续	是
是否在其他基金合同中约定办理交接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新增签约的公告

自2025年11月20日起，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暂停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新进投资者办理签约业务，已签约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投资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咨询方式: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6322。

公司网址:www.wlzqzg.com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 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家用便携式脉冲治疗仪

(2)产品型号:CE001便携式脉冲治疗仪

(3)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26203222

(4)批准上市日期:2023年11月1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
基金类型	0003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司变更基金经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变动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超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晓峰
基金经理变更日期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姓名	胡晓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基金经理工作时间	2025-11-18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85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授予日:2025年10月28日

(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18日

(三)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97,806.2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价格:3.72元/股

(五)授予对象:8人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洋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9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2025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2025年9月6日,公司通过上交所回购专用账户回购了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2025年9月6日,公司通过上交所回购专用账户回购了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2025年9月6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397,806.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数据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直接持股总数的比例(%)

孙伟东 中国 副董事长 522,033 13.14% 0.07%

杨志杰 中国 副董事长 412,821 10.38% 0.06%

陈雷 中国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569,329 14.20% 0.07%

周国良 中国 副董事长 670,371 17.05% 0.09%

成林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630,441 13.32% 0.07%

王春 中国 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576,096 15.02% 0.06%

林秋生 中国 副董事长 596,700 15.00% 0.06%

黄海英 中国 员工持股平台 80,796 2.04% 0.02%

合计 3,978,064 100.00% 0.07%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外籍人员,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2、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5、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激励对象。

6、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价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7、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的价格差异会计处理的说明